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
地點：校本部第二會議室
主席：胡代表衍南、馬代表玉純　　紀錄：謝佩玲
資方代表：李代表佳融、鄭代表慶民、蔡代表雅薰、紀代表茂嬌
勞方代表：錢代表啟弘、黃代表可欣、黃代表佩茹、廖代表子毅

壹、推派勞方代表主席

一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5人。

二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三、本屆(第3屆)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擬例各設置5人，勞方代表經選舉產生，資方代表經校長指派，並指定進修推廣學院胡衍南院長擔任主席，至勞方代表主席擬於召開第1次會議時，由勞方代表互選，並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擔任主席。

決　定：**經勞方代表推選結果，本屆會議前二年由馬代表玉純擔任勞方代表主席，第三年再另推派人選擔任主席。**

貳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胡主席（摘錄）：

勞資會議係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期許勞資雙方代表，能以公平、正義及同理心之精神，共同協調合作並取得共識，以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共創本校勞資雙方之雙贏局面。

勞方代表馬主席（摘錄）：

經由大家（勞方代表）推選，本屆前二年之勞方代表主席就由我（馬代表玉純）擔任，之後第三年再另推派其他人選擔任主席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次為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，茲將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有關本會相關議事規則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第10條：本會代表任期為4年（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）。

（二）第18條：本會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三）第14條：本會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

（四）第 19 條：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（五）第 22 條：會議決議應分送相關單位辦理。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 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

二、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：

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，本校約用人員 527 人、技工（含工友）50 人。

決　定：爾後會議請將專任助理人數併同列出，餘同意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　　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　由：為使勞資會議順利運作，下次勞資會議主席人選及輪替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經勞方代表推選結果，本屆前二年由馬代表玉純擔任勞方代表主席，第三年再另推派人選擔任主席。

二、勞資雙方共同擔任主席。

提案二：　　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　由：有關本校勞資會議開會期程及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原則上開會時程擬訂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 1，共計 4 次，如勞資會議代表有異動，擬俟遞補名單報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後再召開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勞資會議原則訂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以實體會議為原則，並請人事室協調各代表之開會時間。

二、發送會議紀錄時，請併同徵詢勞資雙方代表有無提案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依限提案，俾利召開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5 分。